

行政专家组裁决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马克西姆综合产品公司）诉 深圳市博远高科贸易有限公司（Shenzhen Bo Win High-tech Trading Co. Ltd.）
案件编号 DCN2023-0011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Inc.（马克西姆综合产品公司），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Cobalt LLP（科伯特律师事务所），其位于美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深圳市博远高科贸易有限公司（Shenzhen Bo Win High-tech Trading Co. Ltd.），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maximic.net.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3 月 2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当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3 月 27 日。除了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向中心发送一封电子邮件外，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正式答辩。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知当事人中心将开始指定专家组程序。

2023 年 4 月 6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2023 年 4 月 7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表达和解意向的电子邮件。2023 年 4 月 11 日，中心向当事人双方发送

了一封有关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并告知当事人双方如果希望尝试和解，投诉人应该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前提交中止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请求。投诉人未提交中止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请求。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成立于 1983 年，是一家从事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公司。投诉人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在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和生产工厂。

投诉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持续、广泛和突出地将其 MAXIM 名称和相关标志用于其集成电路产品。

投诉人使用的<maxim-ic.com>域名注册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21 日，<maximintergrated.com>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第 254052 号 MAXIM 商标，注册日为 1986 年 6 月 3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片和集成电路。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指向提供并非投诉人 MAXIM 品牌的集成电路产品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

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3 月 6 日的电子邮件中声称争议域名是依“合法程序通过域名商得来的”，“并非恶意”，且“并非炒作域名，完全是自用”。2023 年 4 月 7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第二封电子邮件，表明其“只是注册和应用域名，并无投机炒高域名”，并表明其可以考虑“把域名无偿转给”投诉人。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齐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早在 1986 年便已在中国注册 MAXIM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MAXIM 商标。争议域名在 MAXIM 商标之后添加的英文字母“ic”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MAXIM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对于投诉人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应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对 MAXIM 或 “maximic” 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通常不以 “maximic” 而被认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关联，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 MAXIM 商标或包含该商标的任何域名。被投诉人未通过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也未合法非商业或公平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集成电路产品。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发送的电子邮件中表明争议域名是依“合法程序通过域名商得来的”，然而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本身并不自动赋予《解决办法》规定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 MAXIM 商标早在 1986 年便已在中国注册，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通过长期经营，投诉人的 MAXIM 商标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考虑到集成电路片和集成电路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而争议域名除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MAXIM 商标外，还包含英文字母 “ic”（可理解为 “integrated circuit” 即 “集成电路” 的缩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在先注册的 MAXIM 商标。此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使用的 <maxim-ic.com> 域名亦极其相似。因此，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MAXIM 商标的情况下仍选择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提供与投诉人产品相竞争的集成电路产品的网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的情形，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maximic.net.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